

期」斷然停止推廣「油氣雙燃料（LPG）推廣計畫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38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9-638）

丁委員守中就經濟部逕以油電雙燃料車成長未如預期斷然停止「油氣（LPG）雙燃料車推廣計畫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「油氣（LPG）雙燃料車推廣計畫」係行政院面對國際油價高漲，為減緩高油價對民眾生活之影響，於 97 年 1 月 21 日核定辦理，目標 97 年至 101 年 5 年內油氣雙燃料車總數達 15 萬輛，加氣站達 150 站。
- 二、計畫共有 8 項實施策略，依權責分工由相關部會共同推動，本院環境保護署負責執行氣價補助及新購或改裝補助；經濟部負責分年增設加氣站及維持穩定油氣價差；交通部負責改裝車型開放與改裝人員訓練；財政部負責辦理新車貨物稅減徵事宜等。
- 三、計畫實施以來，除因金融風暴衝擊車市外，另因實施油氣價格浮動機制及油價緩漲措施等，致使油氣價差不穩定且誘因不足，嚴重影響民眾使用油氣雙燃料車之意願，致執行成效未如預期。
- 四、本院經濟部前曾因油氣雙燃料車成長未如預期，函請本院同意將「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」加氣站設置目標下修為 60 站，並請本院同意台灣中油公司停辦「D9901 油品行銷事業部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」案，經交由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有關機關核提意見，建議可配合「油氣（LPG）雙燃料車推廣計畫」執行期程，視實際推動情形再行審酌，該等案件本院定會慎重審議及決策。
- 五、目前「油氣（LPG）雙燃料車推廣計畫」仍持續貫徹執行中，並未中斷或停止。本院除將持續檢討計畫推動情形外，並將積極研商未來方向。

（三十二）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「雲嘉南地區聯合服務中心」宜專設漁政辦理窗口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90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9-690）

「雲嘉南地區聯合服務中心」宜專設漁政辦理窗口之質詢，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院業於 101 年 4 月 20 日核定「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」及「成立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實施計畫」。
- 二、依據前述核定之設置要點及實施計畫，該服務中心設置目的即為整合行政院所屬機關（構）當地現有資源，以單一窗口提供雲嘉南地區民眾便捷服務，因此提供民眾所需資訊、諮詢、服務及輔導事項，及接受民眾對各部會主管事務之陳情及建議等均為該中心之任務。貴委員所關心的漁政辦理窗口相關問題，未來可充分向該服務中心反應，應能獲得妥善解決。